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若蓉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許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57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執字第36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88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經本院114年度執字第33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該保險係用於伊人身保障及伊親屬之意外、疾病、醫療手術之用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使伊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事件、本件訴訟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1 三、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
02 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
03 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
04 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
05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執行
06 金額即本件訴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3,191,79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
08 開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
09 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
10 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
11 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
12 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
13 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
14 957,540元（計算式：3,191,799×6×5%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957,000元為適
16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停止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9 民事庭 法官 張嘉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24 書記官 賴震順